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将所举办的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名称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学，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新起点上，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与山西大学的交流合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办学水平。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健全党的组织机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学校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召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营造和谐校园环境。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治理效能，确保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希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国际视野，引进国外先进经验，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为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们珍惜来之不易的办学自主权，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内部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发布日期：2020-12-15

浏览次数：123